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纳入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 温室气体排放全链条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环规〔2023〕2号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各重点排放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对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月度信息化存证、年度排放报告、核查、配额分配、履约清缴以及数据质量等系列管理文件要求，落实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履约工作安排，加强我市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建立以数据质量为核心的全链条管理，强化数据源头和关键环节监管，现将我市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发电行业及发电行业外其他行业（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民航，以下简称“非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确定并公开年度名录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

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下统称“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应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十九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将拟纳入下一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于每年10月15日前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为www.cets.org.cn）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市生态环境局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确定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通过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应按照《办法》等有关规定，将拟纳入当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非发电行业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于1月31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区县生态环境局报送的非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进行审核，并确定全市非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 **二、发电行业有关要求**

### **（一）组织制订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组织辖区内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号）（以下简称《核算报告指南》）等要求制订下一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并于每年10月15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至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对数据质量控制计

划进行技术把关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技术把关，汇总形成我市年度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二）组织开展月度信息化存证。**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核算报告指南》等技术规范，于每月结束后 20 个自然日内通过管理平台上传上月燃料的消耗量、低位发热量、元素碳含量、购入使用电量、发电量、供热量、运行小时数和负荷（出力）系数以及排放报告辅助参数等数据及其支撑材料。在重点排放单位存证提交日期起 5 个自然日内（包含重点排放单位提交时间，最多 25 个自然日内），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完成对重点排放单位管理平台上传数据及其支撑材料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等的技术把关，并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区县生态环境局提交的上述月度信息化存证进行技术把关，并于每月结束后 40 个自然日内（包含重点排放单位提交和各区县生态环境局技术把关时间，最多 40 个自然日内）组织完成全市月度信息化存证工作。

**（三）组织报送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组织辖区内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核算报告指南》等要求，于每年 2 月 1 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报送

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重点排放单位报送日期起 10 个自然日内，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完成对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技术把关，并通过管理平台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区县生态环境局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技术把关，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组织完成全市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

其中，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符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2022 年修订版）》（环办气候〔2022〕111 号）文件相关要求；2023、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符合《核算报告指南》文件相关要求。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5703t CO<sub>2</sub>/MWh。后续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如有更新，将另行通知。

#### （四）组织开展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单位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 号）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 号）等要求，开展年度发电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工作。每年 4 月 30 日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完成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管理平台填报及相关工作。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做好核查督促、协调、配合等工作（如协调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就核查异议达成一致；督促不再存续的重点排放单位在营业



执照注销之前履行碳排放核查配合等义务)。

### (五) 开展年度配额核定和清缴履约。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重点排放单位年度配额预分配工作,待完成年度发电行业碳排放核查工作后,通过管理平台分年度计算重点排放单位的应发配额量、应清缴配额量并告知重点排放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在规定时间之前通过管理平台将重点排放单位的实发配额量报送至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同时抄送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

市、区(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加强对重点排放单位督导帮扶工作,靠前服务企业,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切实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区县生态环境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全国碳市场配额清缴,其中2021、2022年度重点排放单位配额清缴,确保2023年10月15日前本行政区域内至少达到95%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力争履约率达到100%),12月15日前全部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按照《办法》等有关规定,重点排放单位可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销2021、2022年度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配额量的5%。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对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



依据《办法》等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其中对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内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责令于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整改，并依法立案处罚，有关处理情况于2024年3月5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集汇总全市有关情况，于2024年3月15日前报送生态环境部。

**（六）加强发电行业关键环节数据管理。**

针对生态环境部在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过程中通报的典型案列，切实加强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煤样采样、制样和化验等重点、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各区县生态环境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核算报告指南》有关规定，于2024年1月1日起对每月煤样的采样、制样、化验、保存等全程采用影像等可视化手段记录；2023年9月起月缩分煤样至少留存1份缩分煤样供市、区（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定期抽样比对检测。相关影像资料、月缩分煤样至少保存12个月备查。

**（七）强化数据质量日常监管。**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要将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核算报告指南》等要求，对重点排放单位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编制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及时、规范开展存证，对煤样采集、制备、留存的规范性、真实性进行现场抽查，对投诉举

报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转办交办有关问题线索逐一进行核实处理。对于存证材料不及时、不规范、不完整及不清晰等情况，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核实和更正。对于存在异常数据等问题线索的，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应及时组织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将查实意见通过管理平台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全市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有关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

**（八）开展对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的评估。**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对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质量、合规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九）加强信息公开。**

对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处罚信息，由作出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环办执法〔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1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内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重点排放单位处罚信息公开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公开 2021、2022 年度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完成和处罚情况。

### **三、非发电行业有关要求**

#### **（一）组织报送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组织非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暂行根据相应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补充数据表（在管理平台下载，其中电网排放因子调整为 0.5703 tCO<sub>2</sub>/MWh）要求制订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核算上一年度排放量并编制排放报告，于每年 9 月 15 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等信息。

#### **（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市生态环境局适时组织非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开展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一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区县生态环境局落实本通知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调研帮扶，对数据质量日常监管、信息化存证及时性和规范性以及数据质量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





题适时进行通报，并将重点排放单位月度信息存证、履约率等有关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监管执法工作机制，通过加强日常监管与执法等手段切实提高碳排放数据质量。

（二）加强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区县和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市生态环境执法总队落实执法相关工作。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应结合碳市场数据质量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实碳排放监督管理和执法队伍力量，提升管理与执法能力水平。

（三）督促落实各方责任。各区县生态环境局指导重点排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和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及时开展相关参数实测等工作，对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存证数据及信息、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咨询机构、核查机构、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并实施有效的数据质量管理及风险防控机制、数据安全性和公正性保证措施，客观、规范地开展咨询服务、核查、检测、技术审核等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并对其开展的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要及时查处，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的要及时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总量与排放管理处，牟 瑛：88521678；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邓旨含：88521042；

市应对气候变化发展中心，沈玉辉：88521360。

附件：全链条管理流程及时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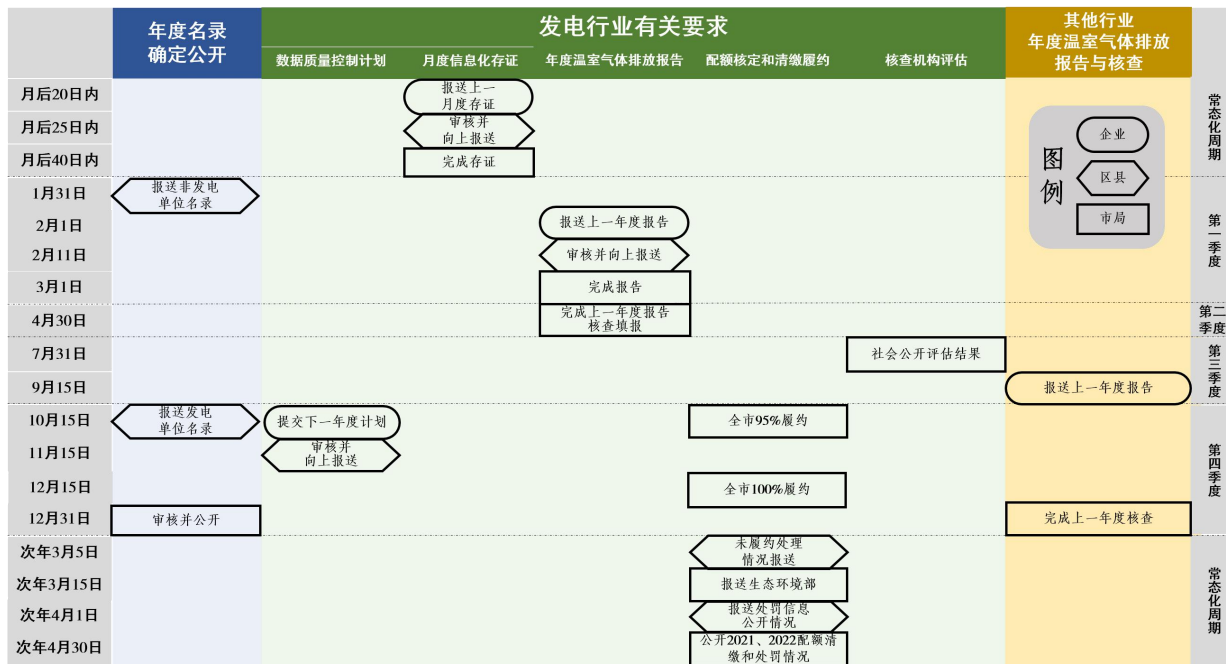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全链条管理流程及时序图



抄送：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